宣城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市人大代表第13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委统战部:

由雷何环代表提出的第136号人大代表建议《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畲族）民族特色品牌的打造和推介的建议》，我单位作为协办单位，现答复如下:

今年以来，我局在加大对少数民族的项目、资金倾斜上举措如下:

一是精准把握政策，逐步加大对少数民族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政策走”的理念，把准过渡期资金使用范围、投向和支持重点，对项目库进行全面动态更新调整。严格按照程序备案入库，逐级进行公示公告。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用于少数民族发展的资金为158万元，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少数民族发展的资金增加至255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75万元，省专项衔接资金180万元。

二是深谋细化项目，高质量推进云梯畲族乡项目建设。云梯畲族乡是安徽省唯一的畲族乡，地处皖浙交界的天目山北麓，是典型的皖南山区乡。2011年，云梯启动了全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试点建设项目，2016年10月千秋畲族村成为首批“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并实现挂牌。2022年，畲族传统村落保护暨民族村寨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位，编制设计方案，对乡政府大楼、千秋文化交流中心、廊道、景亭等公共建筑以及主干道两侧民房进行改造及墙体彩绘创作，科学增加民族特色浓厚的艺术作品，定做融入畲族元素的管道井盖、防护栏、垃圾桶、导览图等基础设施。加强与中国美院合作，支持建设艺术家工作室，实施民居庭院、闲置建筑物、广场、道路等生产环境的艺术化改造，适量增加部分节点景观建设，完成30亩梯田改造，完成60户民居改造工作，打造千秋畲族村为民族风情艺术乡村。通过推行畲族传统村落保护暨民族村寨建设项目，加快形成地域文化特色，不断做强“江南云梯、畲乡有梦”旅游品牌，带动旅游发展，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三是严格规范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在项目申报过程中，紧扣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首要任务和底线任务，着力解决其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短板需求。按程序进行立项。在项目实施监督过程中，实行关口前移，及时牵头组织纪检、财政等部门全面参与少数民族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管，督促项目报账规范及时。

会同平安保险加快推进村集体收入综合险试点工作，探索将全市 109 个脱贫村扶贫资产纳入市场保险，为扶贫资产管理风险再增加一道防线。

四是强化资金绩效评价，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市级资金项目责任考核制度，明确各行业部门职责，压实资金管理和支出、对基层督促指导等方面责任。鼓励县市区把财政衔接资金的拨付使用和资金使用效益明确纳入对部门、乡镇考核，分级评价资金支付管理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同时加强对乡村振兴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验收工作，联合财政、审计、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各资金使用部门的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抽审检查，分阶段分重点调度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存在的问题，并将调度情况运用到考评之中。2022 年 4 月 22 日，我局与驻市政府派纪检组、市财政等部门赴宁国市畲族乡开展项目督查，对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对督查出的问题进行通报，要求宁国市乡村振兴局及时跟进项目进度，确保项目实施到位。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调度督导，全面完善管理长效机制、规范项目工作流程，确保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落实落细。

宣城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4 月 25 日